新竹市運動場地認養契約書

___年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訂定

立契約書人：新竹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本於誠信原則，訂立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

第1條　認養位置、名稱及使用範圍

1、　場地名稱：_____

2、　場地位置：_____

3、　場地設施及相關設備，如契約附件清冊。

第2條　認養期限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2年。

第3條　甲方對乙方因本契約所衍生之管理維護行為，有監督查核輔導權；根據上述規定，乙方對甲方所提出限期應改進事項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且如造成甲方損失，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4條　乙方應負擔義務：

1、　於契約生效日辦理場地財產點交，並於契約終止日辦理場地返還，其終止日為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次日為之。

2、 於運動場地之適當且明顯地點，設置場地使用管理告示牌，其內容、規格、數量及位置等，應報甲方核准，始得設置。

3、 運動場地各項設施設備之使用、管理及維護，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且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場地構造物或其他既有附屬設施。違反而致生遺失或毀損情事，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4、 運動場地之水費、電費、環境清潔費應由乙方自行負擔。運動場地之設施設備修繕，亦同。但設施、設備整建屬自然損耗及不可抗力因素者，應由乙方函報甲方核備後，由甲方預算酌予支應。

5、 乙方應將場地之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辦理活動之內容、時間及使用人次等，每六個月以書面陳報甲方。

6、 辦理各項活動時，確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若發生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害可歸責於乙方。

第5條 市府及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環境清潔及設備維護情形。

第6條 認養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經由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1、 未依認養計畫書辦理者。

2、 違反契約內容者。

3、 將認養權利讓與他人者。

4、　認養成效考核為劣等者。

5、　違反公序良俗、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者。

第7條　乙方於無損場地設施及公共安全原則下，得舉辦與該場地設置功能相符之體育活動或其他經甲方核准之非營利性活動。

第8條　契約期滿前若乙方有意再度認養，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依新竹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考核，成績優良者，經雙方同意，得另訂新約。

第9條　本契約所生業務致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乙方對甲方所提求償內容不得異議。

第10條　如有因本契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11條　本認養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備執。

第12條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協議修改。

甲　　方：新竹市立體育場
法定代理人：謝 文 龍
地　　址：新竹市公園路295號
電　　話：03-5621138

乙　　方：　　（印信）
負　責　人：　　（印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